02- 8-21; 8:47 ; ; # 1

檔號：SEC03-開-03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高（四）字第九一一一九七一二號
附件：（91080807.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為積極推展會務，特對外公開徵求執行長人選，檢附新聞稿乙則（如附件），請惠予推薦並公告周知。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
副本：本部技職司、社教司、公報室、高教司

秘書室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23976939

918.8
登送 188 號

2+

部長
次長
(乙)

專門委員 郭陽

擬：一、登載本校網頁公告。
二、陳閱後存查。

專員 [illegible]

【教育部新聞稿】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徵求執行長人選

日期：91.08.07.

一、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公開徵求執行長人選。

二、 該基金會正對外徵求執行長人選，條件爲：

（一） 曾任國內大學校院教職之現任或退休人員，並了解學校運作。

（二） 熟習募款相關業務並能與學校及企業溝通協調。

（三） 個性積極、熱心、負有創意，並有舉辦大型研討會或募款活動之能力。

（四） 公正無私、熱愛教育、有衝勁，具爲教育奉獻犧牲之熱忱。

三、 符合條件並有意願者，可備個人簡歷資料，希望待遇及工作推動構想書，即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將資料寄送至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教育部高教司四科詹小姐收（聯絡電話：二三五六一五八八六）

四、 爲提高各界捐款給私立學校辦學之免稅額度，提高個人及法人捐款予私立學校之意願，教育部經多年來持續與財政部協商，86 年修正於私立學校法中取得法源依據，訂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奉行政院核定，並於八十九年二月由教育部與財政部會銜發布。

五、 教育部於九十會計年度編列預算補助該基金會之部分捐助成立基金二千萬元，並經由三大私立學校團體（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向私立學校募款各三五０萬，共同完成設立基金三千零伍拾萬元之籌設基金。未來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該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款（得指定捐贈學校），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作爲列舉扣除額或列爲費用或損失之免稅額度，可由現行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提高爲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將較現行所得稅法更爲優惠。

六、 該基金會已召開二次捐助人會議及二次董事籌備會議，討論完成基金會捐助章程及推選政治大學前校長鄭丁旺博士爲董事長，並依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規定，向主管機關（教育部社教司）申請設立許可，近日將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即可辦理相關業務運作。